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蔡式淵 蔡璧煌 邊裕淵
黃富源 林雅鋒 黃俊英 李雅榮 蔡良文 何寄澎
歐育誠 陳皎眉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張明珠
(葉維銓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明見公假 李 選公假 邱聰智喪假 浦忠成休假
張明珠公假

列席者請假：董保城休假 李嵩賢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99 年 8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銓敘部研究辦理。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55名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宏祥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漢盈等4員請任等三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修訂本部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宣導講習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代為報告)：規劃辦理99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全國訓練機關(構)觀摩學習」活動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略)。

決定：黃委員俊英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之員額管理措施說明。
- 2、審議交通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改制機場公司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情形。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院長在兩岸四地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指出，應讓地方首長可以完全為執政成敗負責，較能符合民主國家責任政治及地方自治精神，引起部分平面媒體報導與關注。有關台灣教師聯盟執行秘書投書，其中對於地方政府首長應有完整的人事權之論述，有其誤解之處，謹提出說明，並建請銓敘部、人事局配合地制法修法時程中，對地方政府組織準則等妥為因應，以建構合理之規範。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院長表示意見：（略）。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略）。

乙、討論事項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後，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建請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散會：11時20分

主席 關 中